

監察院第5屆第1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江明蒼、章仁香、尹祚芊、江綺雯、陳小紅、高鳳仙、
蔡培村、包宗和、陳慶財、林雅鋒、王美玉、李月德、
楊美鈴、方萬富、仇桂美

請 假 者：劉德勳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陳月香、汪林玲、尹維治、蔡芝玉、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魏嘉生、周萬順、余貴華、王銑、王增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前匈牙利監察使薩柏教授 (Prof. Máté Szabó) 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5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104年第1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1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03年11月11日本院第5屆第5次會議決議：

「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5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江委員綺雯補充說明，有關院報告 5-3 頁(4)「領務局已修訂護照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增訂買賣護照、冒用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違反護照條例之處罰規定。」部分，係由本席、王委員美玉及包委員宗和共同立案調查，因本件調查案，促使前揭修正草案得於本(104)年 5 月 20 日在立法院順利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3 日由總統頒布，是以領務局特別向本院表達感謝之意。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本案存，並提院會報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江委員綺雯表達感謝審計部所提供相關資料，不僅有助於本院委員在地方巡察時相互配合，

更促成政府績效提升。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科技部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6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意見交換

仇委員桂美就今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內容提出詢問，認為媒體標題易造成外界誤解監察院無權涉及某些事務。依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調查案立案後即不得對外洩密，惟該案為當事人主動發布新聞稿，本院礙於有話說不得，致發生媒體報導一面倒之情形，本院將來究應如何應對此類情況；並強調本院依法可以行使監察權調查該案。王委員美玉表示前揭情形是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認為程序上本院應對外說明本案之立案來源及過程，以及監察權行使是否及於地方政府。高委員鳳仙亦認為本院可以用監察院名義簡單扼要對外發表聲明稿。

主席裁示：

請本院幕僚單位撰擬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對任何公務機關涉有違失之事務皆有權介入調查，惟調查結果如何，則俟報告通過後始能發布。

散 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主席：張博雅